**关于开展重庆文理学院第三届**

**“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十佳科研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树立榜样、激励先进、宣传典型，促进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综合素质，推动我校一流学风建设，根据《重庆文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重文理学〔2024〕82号）规定，决定开展重庆文理学院第三届 “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十佳科研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相关评选程序通知如下：

1.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

2.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和无其他不良记录。

3.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科学，追求真知，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在同学中具有表率作用。

4.积极进取，刻苦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无补考。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大学生健康体能测试达到合格标准（含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体育免修者）。

**（二）具体条件**

**1.学业优秀奖学金**

（1）在学年内（两学期）课程所取得的**合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所在年级专业第一名，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7，同时单科成绩不低于4.0的学位课程门数不少于25%。

（2）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科目。

②积极配合教师课堂教学，从未出现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在学生中具有模范带头作用。

**2.十佳科研奖学金**

（1）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良；

（2）具有创新意识，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学术态度端正，无造假、剽窃行为；

（4）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排前三）；

② 作者排名中排在学生第一位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EI、SCI、ISTP等收录；

③ 以第一作者身份成功立项校级科研课题，或者作者排名中排在学生第一位者成功立项省部级科研课题；

④ 以第一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者作者排名中排在学生第一位者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⑤ 其他在学术领域取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突出成绩，经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者。

各二级学院首先在院内开展初评，十佳科研奖学金每个学院推荐报送学生原则上不超过2人。

**二、评选时间范围**

评选时间范围为2023-2024学年，“学业优秀奖学金”以2023-2024学年**合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准进行审核推荐；“十佳科研奖学金”以学生在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进行审核推荐。

**三、评选流程**

**（一）学院初评**

各二级学院须进行广泛宣传、动员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积极参评。

具体参评流程如下：

1.学生申请。由本人填写《重庆文理学院学业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重庆文理学院十佳科研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学生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学院评选。学院学生评审领导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初评，对照评选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杜绝弄虚作假，确定“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十佳科研奖学金”学院推荐人选；

3.学院公示。推荐人选确定后，通过学院官网及其他形式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复评；

4.材料提交。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学业优秀奖学金”“十佳科研奖学金”推荐学生的纸质版审批表（一式两份）及汇总表（一式一份，学院盖章）于12月2日17:00前报送至学生事务科，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彭盈盈老师邮箱 87467864@qq.com。

注：1.证明材料：学业优秀奖学金申请表需附带成绩单（包含学分绩点、学位课程等能够证明学生符合条件的数据）；十佳科研奖学金申请表需附带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①著作须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部分正文、封底复印材料；②学术论文须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复印材料；③科研课题需提供立项任务书复印件；④专利需提供证书复印件；⑤其他学术领域突出成绩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审核评选，请各学院在证明材料中将学生符合获评条件的相关指标进行明确标注。**

2.学生学年内原则上获得专项奖学金不超过两项，专项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可以同时获得。（专项奖学金包含：十佳学风寝室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十佳科研奖学金、十佳大学生奖学金、学科竞赛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

**（二）校级复评**

学院评选推荐结束后，由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审委员会对“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十佳科研奖学金”推荐学生进行资格复审，确定最终获奖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宣传展示**

“学业优秀奖学金”和“十佳科研奖学金”评选结束后，各学院结合实际通过新媒体平台宣传等形式对获奖学生进行展示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推动学校一流学风建设。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49890142

附件：

1.《重庆文理学院“学业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重庆文理学院“十佳科研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专项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

重庆文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4年11月25日

**重庆文理学院“学业优秀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照片） |
| 学院 |  | 专业 |  | 学号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联系方式 |  |
| 2023-2024学年第1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 年级排名 | / |
| 2023-2024学年第2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 年级排名 | / |
| 2023-2024学年合计平均学分绩点 |  | 年级排名 | / |
| 单科成绩不低于4.0的学位课程门数/学位课程总门数 | / |
| 2023-2024学年获奖情况 |
| （按照获奖时间顺序，如实、准确填报所获校级以上奖项名称）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2023-2024学年内，本人未受任何处分，无不及格课程、无补考，未出现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推荐意见 |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意见 | 学校审批意见 |
| 主管负责人：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负责人：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党委盖章） |

注：此表一式两份，请随表格附上成绩单，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院存档。

**重庆文理学院“十佳科研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照片） |
| 学院 |  | 专业 |  | 学号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联系方式 |  |
| 2023-2024学年第1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 年级排名 | / |
| 2023-2024学年第2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  | 年级排名 | / |
| 2023-2024学年学术科研活动实践经历 |
| （分条罗列参评学年内个人参与学术科研活动的实践情况） |
| 2023-2024学年学术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
| （按照学术科研成果获得时间顺序、规范格式如实填写，写清楚成果类型、名称、时间、成果级别、本人排名等信息）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推荐意见 |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意见 | 学校审批意见 |
| 主管负责人：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负责人：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党委盖章） |

注：此表一式两份，请随表格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学院存档。

**专项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学院** | **年级** | **专业** | **电话** | **推荐单项 奖学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送时请转化成Excel格式（同一类奖项汇总完，再汇总另一类，不要两项混在一起）。**